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破产法工作组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01年7月23日至8月3日，纽约

庭外破产程序以外的途径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5		2	
1. 亚洲开发银行的报告	6		2	
2.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工作组	7-8		3	
3.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国际律师协会联合举办的 破产问题全球讨论会	9-12		5	
4. 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放款人集团关于多债权人庭外办法总体 解决的原则说明	13-21		6	
5. 关于通过使用法院监督下的破产程序实施结构调整的建议	22-24		8	
6. 世界银行	25-26		11	

导言

1.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1999 年）上收到澳大利亚政府就破产法领域今后可能进行的工作提出的建议（A/CN.9/462/Add.1）。在审议该建议时，委员会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律师协会等其他国际组织在制定破产制度的标准和原则方面所实施的不同工作项目。这些项目所审议的专题之一是在一些国家发展起来的非正式破产程序，这种程序在正式的破产程序之外另辟途径，与正式制度下通常能够达到的相比，其灵活程度更大，债权人能更早地做出积极主动的反应。

2. 在 1999 年 12 月第二十二届会议上，破产法工作组根据秘书处的一项说明（A/CN.9/WG.V/WP.50，第 157-160 段）讨论了与非正式破产程序有关的问题，该说明考虑到了其他国际组织围绕这个专题所进行的工作。

3. 本报告的目的是为便于工作组进一步审议非正式破产程序而回顾一下在工作组 1999 年 12 月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以及在 2000 年 12 月的破产问题全球讨论会上所进行的讨论，并概述为促进使用非正式程序和处理扩大使用非正式程序的过程中产生的某些问题而提出的若干建议。

4. 在考虑关于这个专题的立法行动是否可取或是否可行时，工作组似应考虑到这些变化发展和建议。需要回顾的是，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2000 年）的决定是为了给工作组下达一项任务，其中包括审议庭外重组问题，因为庭外重组是强有力的债务人—债权人破产制度的核心特征之一。如果工作组认为应当进行立法工作，工作组似应考虑是作为基本着眼于正式破产程序的立法指南草案的一个组成部分进行此项工作，还是与立法指南平行进行，但作为一个单独的相关项目，其依据是，这个专题引起不同的问题和关切，对它的理解或使用也不像正式程序那样广泛。

5. 提及非正式庭外程序时常使用一些不同的术语，其中包括“结构调整”、“救助”、“重组”、“重建”和“庭外解决”，有时还与“自愿”一词放在一起使用。为了把这些非正式的自愿程序同 A/CN.9/WG.V/WP.54 和 Add.1 和 2 号文件中所讨论的正式程序区分开来，本文所讨论的程序尽量用“庭外程序”提及。提到其他组织的报告时，保持这些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因此，本文件中会出现一些不同的用语。

1. 亚洲开发银行的报告

6. 亚洲开发银行的一份报告（亚行报告）¹对非正式破产程序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审议（第 25-27 页），其中说明了非正式程序的必要条件以及主要的过程和实际问题。该报告指出（第 63 页），由于该报告所研究的许多国家的商业文化倾向于以非对峙的方式解决纠纷，有可能在比较牢固的基础上促进和确立非正式协议办法所需要的要素，用以解决破产债务人或财务上发生困难的债务人的问题。以下材料摘自 A/CN.9/WG.V/WP.50 号文件第 158-160 段，破产法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1999 年 12 月）对此作了审议：

“158. 亚行的报告（第 24 页）指出了使非正式程序行之有效所需具备的一些明确界定的初步前提。它们包括：对一些不同的债权人，通常是银行或其他金融

¹ 亚洲开发银行，《区域技术援助项目，TA 编号：5795-REG，破产法改革：初步比较性报告》，1999 年（“亚行报告”）；另有《特别报告：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破产法改革》，亚洲开发银行的法律与发展，1999 年编辑。

机构欠有大笔债务；倾向于谈判达成解决债务人财政困难的安排；可以利用比较完善的再融资、担保及其他商业手段，借以重新安排或重组债务；准许在非正式过程破裂时求助于破产法；各方通过谈判而不是通过正式程序获得更大收益的前景。

“159. 亚行所指的‘非正式解决过程’包括以下一些步骤：建立一个论坛，使债务人和债权人能探索并谈判达成应付债务人财政困难的安排；任命一个‘带头的’银行债权人，以组织并管理这一过程；设立债权人‘指导’委员会；就债权人和债务人暂不采取不利行动达成协议，此举可能相当于正式程序中暂停诉讼和程序；提供关于债务人情况的资料，其中包括债务人的活动、目前的营业状况，等等。

“160. 亚行的报告（第 25-27 页）提出了一些可能需在发展非正式程序时加以解决的问题。它们包括：确定哪一当事方可以启动这一过程以及可以用来确保这一过程取得进展的手段；独立专家和顾问应当参与这一过程的程度，解决债权人之间的分歧，特别是对相竞优先权的分歧的手段；同持不同意见的债权人以及那些纯粹因债权人人数过多而无法积极参与这一过程的债权人打交道；向债务人实体提供维持资金并确定获得这一资金的优先权。”

2.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工作组

7. 以下各段摘自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1999 年 12 月）的报告（A/CN.9/469 号文件，第 105-112 段和第 116-121 段）：

“105. 在讨论的几个不同阶段均提及破产债务人与其债权人经常进行法庭外集体谈判，以便找到一致同意的解决方案来解决债务人的财务困难。据指出，为了谈判成功，这类谈判（可包括，例如，债务人业务活动的重新融资和重组）必须包括所有债权人或至少包括占债务人全部债务重要部分的债权人。

“106. 据指出，这类自愿庭外安排常常是解决破产公司财务困难的费用最低的方式。这种安排为保存仍在经营中的商业企业和保存就业提供了重要的机会，并通过保持该企业作为经营中企业的价值而常常使所有有关各方可得到的价值达到最高限度。庭外调整还避免了全体出庭在法庭监督下的破产程序中所面临的许多费用、拖延和棘手的分配问题。

“107. 另据指出，发展中经济体迅速扩展的公司往往有许多位于不同国家的放款人。这些公司在遇到财务麻烦时，往往很难与各种不同商业文化背景的多国债权人安排富有成效的庭外解决方法。由于单个债权人采取执行行动的能力有限，而且债权人必须一致同意才能改变现有债务类别的偿还条件，所以自愿安排也受到阻碍。如果属于复杂的国际交易，取得所有有关方面的同意更是格外困难。出于这些原因，据指出，旨在促进自愿安排的现有不具约束力的措施在实施中只收到了有限的成效。

“108. 有与会者建议，鉴于上述考虑，在国际一级拟订对债权人有约束力的机制可大大有助于促进自愿的庭外安排。有与会者认为，委员会可能会有助于拟定一种可用于自愿安排的法律机制。据建议，讨论可限于重大跨国界破产的情况和财务负债问题（即银行及其他财务贷款），从而将诸如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及雇员之类的债权人放在一旁。拟定这样一种机制的目的可以是规定在何种情况下多数人商定的解决方案可强加于少数人，规定中止所涉债权人群体的诉讼和执行，并

确保少数人群体得到公平的待遇。

“109. 然而，与会者注意到金融贷款有时是通过债务人所在国的银行发放的，因此，拟议的机制应包括重大金融债务破产情况，即使债权人与债务人属于同一国家。

“110. 有的与会者认为，进行这类庭外谈判的最强大动力是实施私人索偿和担保的程序和由法院监督的非自愿正式破产程序随即可行，而且有效、可信，债务人和债权人都希望避免由于破产程序而造成混乱和银根紧缩。如果这类法院程序不可信或无效（例如，因为法庭拖延或因为不能确保对债权人一视同仁），债务人就可能不愿意进行庭外谈判。如果法庭程序不奏效，使债务人拖延履行其义务，那么即使存在与非正式谈判解决方案相连的新融资前景，可能也不足以吸引债务人。另外，经验表明，必须对某些可能坚持充分满足其债权要求的债权人施加影响。

“111. 有与会者对拟订强制性法律机制促进庭外谈判的建议提出保留意见。据指出，非正式庭外谈判可能会由于拟议中的机制拘泥形式而受到干扰。另据指出，上述建议有可能会遭到反对，特别是银行界的反对，因此，在开展任何进一步工作之前应先与银行界进行磋商。另外，任何这类法律概念可能都需要考虑到各个不同区域的情况，因此，很难获得普遍适用的解决方案。据建议，如果形式确有必要，那么启动和促进庭外谈判的机构便可能颇为有用，但是这类机构性安排本身并不会自动达成国际一级协调的解决方案。对于法院是否是就什么基本上是业务判断事项的问题作出裁决的合适机构，与会者也表示了关切。

“112. 但是，也有意见认为，尽管意识到庭外谈判的强制性立法框架涉及潜在的困难和隐患，但也不应放弃上述建议，因为一个考虑周全的机制可能会带来巨大的效益。据补充说，如果法院在非正式谈判中的作用仅限于核准结果的公正性，那么便可能会得到广泛接受，不致于显得过分干涉。作为一种替代办法，有人设想庭外程序可包括一个经当事方协议授权的非司法机构，以评价债务人和多数债权人之间谈判达成的安排是否公正，并在认为公正时约束少数持异议的债权人。

“116. 针对提出的问题，有与会者建议债务人和债权人将出于自身利益考虑或按照合同规定的义务共同参加庭外谈判，拟制定的任何立法机制不应规定债务人或债权人有参加谈判的法定义务。

“117. 针对另一个问题，即为什么该过程仅限于金融债权人参加而不包括供应货物或服务的债权人，与会者作了这样的陈述，大意是经验表明金融债权人常常有着相同或相似的利益，因此更容易组织起来参加与债务人的谈判，而贸易债权人则不是这样。另外，庭外谈判的重点和目标一般是对债务人的资本结构进行重组和提供新的融资，资金提供者而不是贸易债权人更容易解决这一问题。而且，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条款往往使贸易债权人能够“渡过”债务人的危机，得到全额付款或作出比资金提供者小的牺牲。

“118. 有与会者就拟议开展的工作提出了一些告诫性意见和保留意见。这些意见包括以下方面：存在着大的和有影响的债权人可能利用这一机制将其观点强加于人，而不适当考虑小的或持异议的债权人的利益的危险；所提议的过程缺乏透明度，考虑到结果将对持异议债权人具有约束力，这一点可能有些麻烦；仅应允许所设想的机制在债务国的法律和条例或国际条约没有涉及这种谈判的情况下发挥作用；至关重要的是所设想的机制最终应受法院的管辖；特别是涉及仲裁等非司法机构时，该机制可能比涉及法院监督的机制费用高，谈判有可能在远离债务人

营业地的地方进行，因此可能给债务人和某些债权人带来巨额负担。有的与会者针对上述意见指出，庭外程序的经验表明，这类程序往往比由法院监督的破产程序的费用更低和更有效率。

“119. 与会者认为有必要制定多数债权人谈判达成的安排可以据以约束少数债权人的实质性标准和规则，同时，既要谈判期间泄露的某类信息予以保密，又要保持程序透明度。

“120. 与会者指出而且工作组也同意的一点是，一些组织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三十国集团、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和国际律师协会等拥有许多有关庭外程序的专门知识和经验，而且委员会的任何工作都应与此些组织和金融部门密切合作进行。

“121. 经过讨论，工作组的下述建议得到充分支持：委员会应在其议程中列入金融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庭外安排，其中还包括约束持异议债权人的可能性。”

8.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2000 年）对工作组的这一建议表示同意。

3.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国际律师协会联合举办的破产问题全球讨论会

9. 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国际律师协会 2000 年 12 月于维也纳联合主办的破产问题全球讨论会上进一步讨论了庭外程序问题，这个问题（联同与清算和重组有关的 13 个其他关键专题）已定为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立法指南草案中可能审议的专题中的一项内容。以下各段概括了讨论情况（A/CN.9/495 号文件，第 27-28 段）：

“27. 与会者觉得，应该建立这样一个制度，鼓励各方避免长时间推延正式的法院程序，提供早期阶段协助和便利抢救资本的替代办法。这种办法可能比正式程序的成本效率更高。有人提出，虽然在有行之有效法律和基础设施并能确保结果确定性的情况下，这种制度的效果最佳，但是在没有体制框架的情况下，这种制度也很有益。”

10. 介绍了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放款人集团关于“多债权人庭外解决总体办法原则说明”的工作（下文更为详细地讨论《原则》）。《原则》是在有 150 多个机构广泛参与的基础上制定的，其中包括许多国家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家、破产和金融专业人员、政府代表和管理当局。制定《原则》是因为认识到非正式破产过程的使用日趋广泛以及与成功地完成这些程序有关的问题越来越多。

《原则》旨在通过指导各种债权人团体如何根据某些共同商定的规则行事来加快这些过程，从而增进成功的前景。《原则》有可能使这一过程更加迅捷；减少不确定性、时间、费用以及债权人之间的紧张关系和互不信任感；因此，通过把注意力更快地转向保持经济价值的问题而有助于保持企业的价值。

11. 《原则》指出，尽管国内破产法制定工作中日趋明显的国际趋势是促进救助和重组陷入财政困难的公司和企业，但有一点是不言而喻的：不论国内破产制度多么考虑债务人和注重“救助”，相对于正式破产难于预测的费用和种种不确定性来说，非正式的或以合同为基础的救助或庭外解决的迅速实施，对债权人和债务人通常都有实际好处。

12. 《原则》并不是要发挥约束作用，而且要强调的是，《原则》最有可能在破产的法律框架、管理框架和政府政策框架已经完备并且行之有效、可以预测和可靠的情况

下便利庭外解决；《原则》将在所谓的“法律影子”之下发挥作用。有一部周密的破产法而且预期将会始终如一地予以实施，包括为金融债权人提供有效追索手段对付不予合作的债务人，可鼓励债务人与这些债权人合作，以便在可接受的时间框架内在正式的破产程序之外谈判达成协议。

“28.与会者欢迎拟订这些原则。然而，有人提出，这些原则不够，还必须更进一步，以确信庭外协定得到执行。有人进一步提出建议，在破产制度中实行一项加速程序，以执行虽未达成完全一致但得到绝大多数债权人赞同的结构调整计划。如果这项计划符合破产法中明确规定的某些客观标准，那么将通过法院（负责处理破产案件的法院）进行处理，以约束持不同意见的少数。与会者普遍认为，必须进行深入分析，以决定是否在委员会可能进行的有关破产的工作范围内研究这一建议。”下文更为详细地说明这一建议。

4. 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放款人集团有关多债权人庭外办法总体解决的原则声明

13. 《原则》是由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放款人集团于 2000 年完成的。《原则》附有评注，其中解释了每条原则的范围和适用，并就《原则》本身并未具体涉及的一些问题说明了最佳做法和提出了建议。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原则》应在有效的、可预测的和可靠的破产制度的背景下发挥作用。下文阐明八条原则并附上秘书处编写的评注概要。

第一条原则

如果发现债务人陷入财政困难，所有有关的债权人均应准备相互合作，给予债务人充分的（但是有限的）时间（“暂停期”），以便获取和评价关于债务人的资料，并制定和评估解决债务人财政困难的建议，此种方针在某一特定情况下不适合的除外。

14. 评注表明，这条原则旨在确保把所有债权人包括在非正式过程之内，通过他们的合作使任何救助或庭外解决的努力取得成功，为此，首先要求确定哪些类别的债权人需被包括在内，其次是确定受影响的类别中哪些债权人需包括在内。规定暂停期是承认对处于困境的债务人采取协调和适度的对策可给所有债权人带来的益处。尽管《原则》中未明确规定，但评注论及暂停期的起始时间，认为虽然这是一个难以确定的问题，但相当普遍的做法是由有关的债权人来选择日期，这个日期就是全体金融债权人（或者至少债权人中相当一部分人或一类人）最先收到债务人或另一金融债权人关于召集开会以便让债务人向有关债权人说明其处境的通知的日期。评注认为，虽然暂停期的期限因个案而异，取决于拟收集的资料的复杂性以及结构调整建议的性质，但通常都有几周或几个月的初始期，一般情况下经所有有关债权人同意后可以延长，或者由人数已事先定好的债权人在发生特定的违约事件之后或由其酌情决定终止暂停期。

第二条原则

在暂停期内所有有关的债权人均应同意避免采取任何步骤执行其对债务人的索偿要求，或者（除了将其债务让与第三方之外）同意减少与债务人的接触，但有权要求他们对其他债权人的地位以及相互之间的地位在暂停期内不受损害。

15. 评注强调了为确保稳定性而暂停的重要性，因为这是任何救助或庭外解决努力的基本前提。虽然某些法域对破产前暂停执行债权人要求作出了强制性规定，但采取非正式的或以合同为基础的办法来避免正式程序的相关费用，对债权人和债务人来说通常都是有利的。评注概要说明了此种暂停协议应当涉及的问题，其中包括旨在确保暂

停期内相关债权人相互之间的地位不会恶化的规定。比较复杂的暂停协议则包括一些关于如何保持债权人相互之间的地位这一更困难的问题的规定。

第三条原则

暂停期内债务人不得采取任何相对于暂停期起始之日的情况而言会对有关的债权人（集体或个人）的预期回报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16. 评注注意到债务人避免采取此种行动的重要性，并举出一些损害性行动的例子，其中可包括：以收费、抵押、留置、保证或赔偿的方式向非参与债权人提供担保；把资产或价值从参与债权人有权追索的公司转移出去；向第三方低价出售资产，或向债权人出售资产，而债权人则因债务人已经对其欠债而无需为此付款。

第四条原则

有关的债权人协调其对陷入财政困难的债务人的对策于自身利益最为有利。促进此种协调的办法是选出一个或几个代表性的协调委员会和委任专业顾问，由他们向此种委员会并酌情向参与这一过程的全体有关的债权人提供咨询和协助。

17. 评注概述了使用协调委员会可带来的益处以及需处理的一些问题，其中包括此种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和运作方式、协调员的权力和对协调员履行职责的酬谢、协调员对债权人的责任和如何推选协调员。

第五条原则

暂停期内债务人应提供关于其资产、债务、经营和前景的一切有关资料并允许有关的债权人和/或其专业顾问合理而及时地利用此种资料，以便能够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向有关的债权人提出的任何建议作出适当的评价。

18. 评注强调了此条原则对救助、庭外解决或重建取得成功的重要性。评注指出，代表有关债权人行事的独立顾问必须获取此种资料或至少能够适当注意到这些资料，评注还指出，债务人必须承认，有关债权人的顾问将会审查与任何救助或重建建议有关的帐目、预测、预报和业务计划的准确性。他们还需对某些债权人拒绝接受向其提出的建议的后果作出估计。

第六条原则

解决债务人财政困难的建议以及有关的债权人就任何暂停达成的切实可行的安排，均应反映可适用的法律以及有关的债权人在暂停期起始日时的相对地位。

19. 在评价了债务人的状况并确信自己同其他债权人一样受到公平对待之后，有关的债权人会对可能向他们提出的建议和他们预期从正式破产或其他可选择的办法中获得的结果进行比较。在进行这种评估时，代表有关债权人行事的会计师和其他财务顾问根据已制作的债务人破产模型提供咨询意见，并非少见，这种模型通过参照某些已声明的会计和法律假设运作，并以通过应有注意过程获得的资料为依据（第5条原则）。这些模型应当考虑到债务人的任何破产都将计算的一切有关索偿要求和应享权利以及各种相关的破产法律。从破产模型取得的结果可用来确定有关债权人可对债务人提出的索偿要求；估算此种债权人可从其索偿要求中获得的回报，并估算在欠有关债权人的债务中似可用资产抵偿的比例。

第七条原则

为这一过程而获取的关于债务人资产、负债和经营的资料以及任何解决债务人困难的建议，均应提供给所有有关的债权人，除已公开发表的之外，均应视为机密。

20. 本条原则的评注认为，在非正式过程中向所有有关的债权人提供相同的关于债务人资产、负债和经营的资料并让所有有关的债权人都看到债务人提出的建议，至关重要。评注认为，即使是在对全体有关的债权人中不同的对象提出不同的建议，即使有关的债权人之间地位上的差别意味着需要分对象提出专业意见，也应当这样做。评注认为，银行等某些种类的债权人掌握机密资料，一般不会成问题。但是，评注提到其他种类的债权人，例如，有些债务拥有者要么不受保守机密的明示义务或暗示义务的约束，要么不能接受机密资料，否则就会损害其买卖债权的能力，对此种情形可能需作特殊安排。评注认为债务交易是一种越来越为金融机构看好的机制，金融机构借此化解信贷风险并从其贷款中实现有关的价值，评注还提到在保护机密资料方面可能会产生的一些敏感问题。

第八条原则

如果在暂停期内或根据任何救助或结构调整建议提供额外资金，则应尽量对偿还此种额外资金给予优先于其他债务或有关债权人的索偿要求的地位。

21. 评注论及获得额外资金的方式，认为这不仅会涉及额外贷款，还会涉及提高风险等级的其他形式。如何对待这些其他形式，将是在有关的债权人之间进行谈判的事项。据建议，所有参与非正式过程的有关债权人都应有机会参与提供额外资金，并按比例承担与提供额外资金有关的风险。

5. 关于通过使用法院监督下的破产程序实施结构调整的建议

22.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工作组中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几位成员拟订了一个迅速破产程序法定框架的建议，以便在每一受影响类别的法定绝对多数债权人核准结构调整和参照有关的国际结构调整标准评价结构调整适当性的司法审查的基础上，对破产的国际商业企业的借款债务（机构放款人的债务和债券）实施自愿性结构调整。

23. 这项建议的主要特点包括：能够宣布短期延缓，以便完成自愿结构调整的讨论；在启动法律程序之前争取债权人批准结构调整；批准结构调整的需要无论是在人数还是价值上均占受影响类别的债权人 75%的同意；交由破产法院批准结构调整的迅速破产程序，使其对持异议的债权人具有约束力；法院批准结构调整的最低法律标准。

24. 下文是建议的内容。

“(a) 合格的债务人

1. 任何破产或违约的商业企业，凡向外国人大量借债的，均可使用示范章程中的程序。将确定规模标准、证明破产/违约地位的标准以及证明对外国人的欠债已达足够数额的标准。某些种类受管制的债务人，如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或可排除在本法适用范围之外。

“(b) 受影响的当事方

2. 根据示范章程，结构调整需经每一类别受影响的超多数索偿人的表决方可批准。但是，只有借款债务（机构和政府的债务，不论是否有担保）以及其他类似的金融债务才能通过此种表决加以调整。其他债权人持有的债务，除非本人同意调整索偿，否则不受影响。对贸易债权人、雇员和税务当局等的欠债将不受本建议的影响。但是，普通股票持有人和其他股东可包括在内。

“(c) 延缓

3. 在许多情况下，由于债权人自愿同意延迟收款行动，即使违约之后也可完成结构调整。但是，为了便利结构调整工作，拟议章程可以包括一个加以适当限制的收款行动法定延缓期，以确保结构调整不受债权人行动的阻碍。合格的公司可配合善意的结构调整建议，宣布短时期暂时延缓，暂时中止受影响类别的收款行动，受影响的类别是放款人、债券持有人和股票持有人，但不包括卖主和雇员。可以通过向有关法院办理宣告的登记手续、发消息或其他适当手段等将这一宣告公布于众，具体说明所有还是部分债权人和股票持有人将受延缓规定的限制。

4. 延缓的最初适用期较短（如 15 天），但经受影响类别债权人中重大部分持有者的同意可延长（例如，经每一类别受影响的无担保债权人中本金多数持有者的书面批准可以再延长 30-60 天）。此外，如果债务人试图在通常的营业过程之外进行交易（例如，终止营业或进行大宗资产转移），或者在已核准的结构调整范围之外优先对待某一小部分债权人，可以允许终止延缓期。

“(d) 接受谈判商定的结构调整建议

5. 在提出结构调整建议并与受影响的债权人和股票持有人的代表进行非正式谈判之后，企业将根据其他适用的法律请求受影响的债权人和股份持有人接受经过谈判商定的结构调整建议。

“(e) 必要的表决

6. 需为表决目的对索偿要求和权益进行适当分类，结构调整的批准，需经每一类别中在索偿要求的金额和数目上均达必要法定多数的表决赞同。根据拟议的章程，结构调整的批准，需获得每一受影响类别相当高的超多数票（例如，在人数或价值上均占每一类别表决者的 75%）。

“(f) 根据国际标准对结构调整的适当性进行司法评定

7. 由于根据示范章程每一类别中持异议的少数债权人将受结构调整的约束，应当采用适当的结构调整国际标准，就结构调整对于持异议的少数债权人是否适当进行司法评定。结构调整的有效性将取决于适当性的司法评定。债务人公司可以为便利司法审查而聘用独立专家。关于推选独立专家的资格标准，可在章程中具体规定。专家将由债务人公司支付酬谢，他将审查结构调整建议，对结构调整国际标准是否得到满足提出调查结论，并发表载有调查结论的报告。然后，该建议将连同专家的报告一并提交有关的地方法院核准。

“(g) 通知和批准的标准

8. 在完成请求程序并把结构调整建议提交独立专家审查和报请法院最后批准之后，即应将此类事项通知受影响的当事各方。另外还设想用迅速程序向独立专家提交支持和反对结构调整的意见。这些意见的副本交给法院备案，可能还需规定提交意见的最后期限（例如，通知公布后 20 天），另外，可能的话还需规定提交鉴定合格报告的最后期限（例如，向独立专家提交意见完成后 30 天）。

9. 独立专家的报告完成，即在适当的地方法院（法院）启动程序，以争取批准结构调整。为了在每一受影响类别中的持异议债权人表决反对的情况下批准结构调整，法院须进行事实和法律方面的某些调查，根据有关的结构调整国际标准确定结构调整的适当性。预期法院会在评定时对独立报告给予大量的考虑。结构调整国际标准可能要求法院作出下述结论：

- (一) 公司有资格根据示范章程实施结构调整；
- (二) 结构调整是本着诚意提出、谈判和请求批准的；
- (三) 向每一受影响类别的债权人披露的资料是充分的；
- (四) 对各受影响类别中的债权人和股东作了适当分类；每一受影响类别的债权人均有必要的超多数业已同意结构调整；
- (五) 各受影响类别中具有相同地位和优先权的索偿要求，在结构调整方面受到类似的对待（如果另有明文协议，则不包括在内）；
- (六) 受影响类别中每一不同意的债权人将在结构调整中获得一份财产，其价值至少等于他在公司按当地法律通过正式破产程序清算时将获得的价值；
- (七) 结构调整之后公司有可能偿还到期债务；和
- (八) 如果任何一类受影响的股东不接受该计划，公司的总债务将超过其作为正常经营的企业的（无债务）价值（即该企业破产）。

“(h) 有效性声明

10. 如果结构调整获得法院的批准，对结构调整有效性提出的各项条件也已得到满足，将根据已规定的程序公布对受影响的债权人的通知，法院还将发布“有效性声明”（将具有约束性司法判决的效力），其大意是结构调整业已根据章程生效。

“(i) 解除债务和可执行性

11. 有效性声明将解除根据结构调整的条件消灭的任何债务，当地法院必须根据结构调整的条件执行结构调整。

“(j) 司法批准以外的办法

12. 虽然某些国家的司法制度可能承受得起需按示范章程对结构调整建议进行的那种讲求成本效益的迅速审查，但在有些国家，可取的做法可能是避免繁琐的司法过程以增加救助成功的可能性，保持价值，防止失业和生产损失，并减轻对破产企业的全面影响。借鉴既定的做法和结构，可以考虑采用各种选择办法，利用非司法方法确认结构调整——有利于迅速和公正的自愿庭外结构调整的批准程序，对于提交国别风险因素的级别和减轻全面的金融风险，对于促进投资以及必要时进行投资资本的结构调整，都是至关重要的。

“(k) 对国家法律的影响

13. 对于要求需经一致同意才能不宣布破产而调整债务的国家法律，需作出修改，以便允许在依照拟议示范章程批准的结构调整中调整债务。同样，如果国家法律规定某一商业企业的经理或负责人对破产时的交易负责，可能也需作出修改，为在披露有关资料后提供某种形式的救助作出安排，以便在按照示范章程进行真心诚意的结构调整努力的同时允许企业继续经营。

“(l) 国际承认

14. 为了使根据本国的示范章程进行的结构调整更有可能获得本国和国外法院的承认，可以鼓励商务当事方采用这样一种做法，即将示范章程的适用性明文纳入其偿债义务的条件之内。示范章程还可以规定，破产后根据示范章程对债务进行

结构调整的权利，是当地债务人承担每一项债务的暗示条件，除非该债务人明文表示放弃此项权利。

15. 如果在另一法域的法庭上出现了根据示范章程进行的结构调整是否具有约束力和是否可以执行的问题，这种问题应当按照《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所体现的协调和合作概念加以处理。为了便利这种做法，似宜规定一种程序，根据这种程序，按示范章程进行结构调整的债务人可以要求指定一名代表，在试图执行结构调整的规定时，该代表将在其他国家被视为外国代表。

16. 最后，示范章程还可以载列一些规定，在本国法院承认外国债务人根据其他国家颁布的示范章程所进行的结构调整。”

6. 世界银行

25. 世界银行最近完成的报告“有效的破产和债权人权利制度的原则和准则”在第 25 和第 26 条原则中载入了关于非正式庭外过程的讨论情况，这两条原则规定：

原则 25: 有利的立法框架。应当通过有利的环境支持公司的庭外解决和结构调整，借此鼓励各方参与旨在恢复企业的财务活力的协商一致安排。有利的环境包括这样一些法律和程序：要求披露或确保获得关于有困难企业的及时、可靠和准确的财务资料；鼓励对仍有财政活力的困难企业的贷款、投资和资本结构调整；支持涉面广泛的结构调整活动，如注销债务、重新安排债期、结构调整以及债务一股本转换等；以及为结构调整提供优惠的或中性的税收待遇。

原则 26: 非正式庭外解决程序。一个国家的金融部门（可能的话在中央银行或财政部非正式赞同和协助的情况下）应促进制定关于非正式庭外过程的行为守则，以处理那些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有重大影响的公司财政困难案件，在企业破产已达到全面波及程度的市场中尤其如此。如果有完备的债权人补救和破产法律的话，则非正式过程得以维持的可能性就会大得多。非正式过程有可能促成正式救助，而正式救助又能迅速地处理由非正式过程提出的一揽子计划。能够让债权人和债务人采用非正式方法的正式过程，运作起来更有效。

26. 对报告中的这两条原则进行讨论时提出了上文所审议的许多问题。关于原则 26，该报告注意到正在制定的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原则以及非正式庭外过程使用日益增多的背景。除了以亚洲开发银行报告中提出的定义明确的初步前提作为有效的非正式过程的必要的先决条件之外（见上文第 6 段），世界银行的原则又补充了一个前提：债务人不要从贸易债务中获得救济或享受正式破产的益处，例如，自动延缓、对苛刻的合同予以拒绝的能力以及在债务人的法域或外国债权人的法域中对结构调整提供优惠的或中性的税务待遇。这些原则强调制定罚则至关重要，即非正式过程一旦失败可以诉诸正式过程。